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巧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憶芳

被告 張乃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
01 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09號裁
02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
03 14年8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附卷可
04 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05 表（見本院卷第39至67頁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
06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許碧如